

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(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)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4 号）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3277.1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如有调整将根据省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 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，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，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

二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。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体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并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次安排资金，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、碳汇林抚育、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、2017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省级配套任务等项目功能分类科目列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—森林培育（2130205）”，乡村绿化美化、古树名木抢救性养护、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等项目功能分类科目列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—其他林业支出（2130299）”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功能分类科目列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—林业防灾减灾（2130234）”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森林碳汇林抚育	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			2017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省级配套任务	乡村绿化美化		林业有害生物防控		古碑名木抢救性养护		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		
	任务: 补助面积(亩)	金额(万元)	新建		任务: 里程(公里)	任务: 面积(亩)	金额(万元)	任务: 面积(亩)	任务: 防治面积(万亩)	任务: 防治种类		任务: 抢救复壮古碑名木数量(棵)	金额(万元)
46066	552.80	10.00	600.00	120.00	56026	112.05	14	140	2.16	100	60	120	1063.49
											10	20	133.23
											10	20	155.02
											10	20	272.39
							1	10	0.02	9	10	20	10.82
2434	29.21					5.24			0.03	68	10	20	42.68
12138	145.66				18405	36.81	6	60	0.05	11	10	20	394.57
31494	377.93	10.00	600.00	120.00	35000	70.00	7	70	0.06	12	10	20	54.78

